

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第63号公告

(2022年5月4日)

当前,我市本轮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,经专家综合研判,市指挥部决定,自2022年5月5日零时起,逐步有序解除道里、道外、南岗、香坊、平房、松北六个主城区社会静态化管理措施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有序解除道路交通管制

- 解除小型客车尾号限行管理措施。
- 恢复地铁运营。
- 呼兰、阿城两区的跨区公交线路暂缓恢复。

二、有序复商复市

- 商业综合体、百货商场、日用消费批发零售市场、建筑装饰材料市场和汽车及零配件经营、咨询服务、保险代理、法律服务场所,在严格落实防疫管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经营;场所内游戏娱乐、美容健身、培训机构、影剧院等附属项目和区域暂缓恢复。各类餐饮机构继续禁止堂食,只允许经营外卖。

- 封控区、管控区以外的洗衣店、汽修门店、母婴用品店,在严格落实防疫管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经营。

- 封控区、管控区以外的理发店,在严格落实防疫管控措施

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经营。要严格按照座位数进行预约,店内不得有顾客等候,严格落实美发用品用具“一客一换一消毒”和环境清洁消毒制度,店内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口罩。

- 复商复市的场所和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,按规定配备全时监控等设备设施,严格落实错峰限流、两米线、通风消毒、从业人员健康监测、环境定期监测评估等各项防控措施,对所有进入人员严格执行“扫码(健康码+行程码)、测温、戴口罩”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,接待顾客人数不得超过满额接待人数的50%。

三、有序分批复学复课

- 初、高中毕业年级恢复线下教学。初、高中其他年级和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恢复线下教学时间以教育部门通知为准。

- 在哈大专院校的疫情防控工作,按照省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有序恢复机关事业单位办公

- 市、区县(市)机关事业单位

位恢复弹性办公,要严格实行“两点一线”上下班模式,对所有进入人员严格执行“扫码(健康码+行程码)、测温、戴口罩”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。

- 各类行政审批服务大厅、信访接待场所等窗口单位有序恢复现场业务办理,要对所有进入人员严格执行“扫码(健康码+行程码)、测温、戴口罩”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,接待服务人数不得超过满额接待人数的50%。

- 全市水、电、气及通信等公共事业单位有序恢复必要的线下缴费,要严格落实错峰限流、通风消毒、员工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,对所有进入人员严格执行“扫码(健康码+行程码)、测温、戴口罩”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,接待缴费人数不得超过满额接待人数的50%。

五、有序恢复小区、村常态化化管理

对无疫情小区、村以及解除封控区、管控区管理的小区、村,取消每户每天安排1人外出购买

生活物资管控措施,居民进出要严格严格落实“扫码(健康码+行程码)、测温、戴口罩”防控措施。非本小区、村人员和车辆非必要不得进入,确需进入的须严格履行登记核准程序;应急抢险、消防救援、医疗救护、垃圾清运等人员和车辆进出不受限制。

六、继续管控人员流动

主城区内人员继续坚持非必要不出主城区,其他区、县(市)人员非必要不进主城区。确需进出的,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凭“龙江健康码”绿码通行。

七、继续开展核酸筛查

- 中高风险地区及封控区、管控区内人员每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- 无疫情小区、村及解除封控区、管控区管理小区、村内人员,每间隔1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- 市和区、县(市)指挥部确定的重点人群每日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- 所有人员要按上述规定参加核酸检测,未检人员一律赋黄码管理,自费补检后方可转码。

八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

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,要向属地指挥部报备,贯彻执行所在区、县(市)核酸检测的部署安排,确保应检尽检、不落一人,最大限度减少堂食,实行分时错峰就餐,严格落实通风消毒、员工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,严禁组织和参加聚餐、聚会、聚集活动。

九、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

对违反市指挥部《公告》规定,造成严重后果的,由相关行业主管(监管)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呼兰区、阿城区疫情防控工作参照本《公告》执行。

恳请广大居民群众继续团结一心,支持配合各项防控政策,认真做好个人防护,倡导进入密闭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,保持良好卫生习惯,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,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,尽早恢复居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

本《公告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未作新规定的事项仍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3、55、56、57、59号《公告》执行。其他管控措施视疫情情况,另行公告。

关于调整道里区部分区域风险等级的通告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规定,经专家综合研判,市指挥部决定,自2022年5月4日12时起,将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街道悦庭清湾小区(顾新路497号)调整为低风险地区。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

哈尔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
2022年5月4日

关于调整南岗区香坊区部分区域风险等级的通告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规定,经专家综合研判,市指挥部决定,自2022年5月4日24时起,将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境街10号新华印刷厂家属楼小区10栋,香坊区朝阳镇前进村居民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。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

哈尔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
2022年5月4日

哈尔滨市疾控中心提醒

这些情况佩戴N95或KN95口罩

目前我市已进入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,全国多地有新冠疫情出现。为阻断传播途径,控制疫情扩散蔓延,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提示广大市民,除了继续保持佩戴口罩的良好卫生习惯外,在以下几种情况要做到:一线防疫、外卖快递配送等重点人员在工作时要佩戴N95或KN95口罩;市民朋友外出,尤其在医疗机构就医或陪同就医、取药时,探视高龄老

年人、婴幼儿或有基础疾病人员时,进行核酸检测、收取外卖快递时,出入人员密集及通风差的密闭场所时,风险难以判定但需要和陌生人近距离沟通等特殊场景,要佩戴N95或KN95口罩;封控区、管控区、临时管控区等人员要佩戴N95或KN95口罩。

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2022年5月4日

公告

自2022年5月5日起,哈尔滨地铁1、2、3号线恢复载客运营,运营时间为6:00至21:00(其中1号线哈南站、哈达站,3号线哈尔滨西站、哈西大街站暂不对外运营)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2022年5月4日

5月3日0-24时疫情通报

5月3日0-24时,哈尔滨市新增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6例,其中宾县4例、香坊区1例、南岗区1例;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2例,其中宾县1例、香坊区1例。上述病例均为隔离管控期间核酸检测发现。新增阳性感染者均已闭环转入定点医院进行隔离观察治疗。专家组依据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(试行第九版)》,结合临床、影像学表现和实验室核酸检测结果,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。目前,流调溯源、密接排查、核酸检测、环境消毒和基因测序等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新增确诊病例主要情况:

确诊病例764: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,现住宾县宾州镇迎宾尚城小区。

确诊病例765: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,现住宾县宾州镇二龙山村。

确诊病例766: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,现住宾县宾州镇上海花园小区。

确诊病例767: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轻型),现住宾县宾州镇山水庭苑小区。

确诊病例768: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普通型),现住香坊区香艺居小区。

确诊病例769:新冠肺炎确诊病例(普通型),现住南岗区学府青年城小区。

新增无症状感染者主要情况:

无症状感染者593: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,现住宾县宾州

镇迎宾尚城小区。

无症状感染者594: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,现住香坊区朝阳镇永胜村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规定,现提醒广大市民:

请与阳性感染者行踪轨迹有过同时空、同轨迹交集,特别是同时间去过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车次人员,主动向所在社区(村屯)、工作单位报备,关注官方权威发布,并配合落实流调排查、核酸检测、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(味)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,请勿自行服药,需规范佩戴口罩到发热门诊排查诊治,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,并主动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。

为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,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,尽早恢复居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,经专家综合研判,4月29日市指挥部发布第62号公告,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未作新规定的事项仍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53、55、56、57、59号公告执行。希望广大市民积极配合,严格遵守。

哈尔滨市卫健委
2022年5月4日



扫码看
新增8例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